## 鄂州市2024年4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”的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大财政”理念、积极构建“大财政”格局，有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。

一、财政收支运行基本情况

**(一)财政收入情况**

**1.财政总收入**

1-4月，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42.59亿元，为年度计划数的31%，同比增长1.0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累计完成31.63亿元，为年度计划数的32.6%，同比下降5.4%；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0.96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27.3%，同比增长25.6%。

**2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

1-4月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2.0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32.0%，同比增长10.8%，扣除去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、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后，可比增长18.0%，居全省第7位。全省可比增幅排名前三的是：黄石市20.8%、潜江市19.9%，宜昌市19.4%。

其中，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21.04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35.2，同比增长4.4%，可比增长14.5%；非税收入累计完成10.96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27.3%，同比增长25.6%。税收占比65.8%。
  3**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**

1-4月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.36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5.3%，同比下降31.7%。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完成6.63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5.1%，同比下降35.2%。
**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**

**1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**

1-4月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3.37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27.8%，同比下降11.2%。其中，全市民生支出31.28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.1%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1-4月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3.85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26.8%，同比增长6.8%。其中，城乡社区支出累计完成31.72亿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25.6%，同比增长27.3%。